

平顺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平教科字〔2020〕120号

平顺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印发《平顺县 2020 年中小学幼儿园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平顺县 2020 年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顺县教育科技局

2020 年 7 月 17 日



平顺县 2020 年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 实 施 方 案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0〕5 号）和《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长教办字〔2020〕34 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县 2020 年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县招生工作的领导，确保今年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特成立平顺县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学明（县教育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申凤梅（县教育科技局党组副书记）

牛建民（县教育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慧栋（县教育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马玉和（县教育科技局党组成员）

张书明（县教育科技局党组成员）

刘 斌（县政府教育督导）

刘祥林（县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孙华彦（县教育科技局基教股股长）

申运生（县教育科技局监察室副主任）

刘国平（县教育科技局督导室主任）

陈新玉（县教育科技局成职教股股长）

各幼儿园园长、各中小学校长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中小学、幼儿

园招生事宜。招生办公室设在教育科技局基教股，办公室主任由孙华彦同志兼任。

二、招生原则

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按照县教育局科技局制定的招生工作方案要求统一安排，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所在学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免试、就近、划片等原则组织实施。

三、招生办法

（一）幼儿园招生办法

1、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县教育局科技局负责我县各级各类幼儿园的招生工作，指导审核幼儿园（班）招生简章、招生流程，监督幼儿园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和程序规范招生，招生简章由县教育局科技局审核批准后向社会发布公示。

2、按照规定轨制班额招生。全县各级各类幼儿园要按照县教育局核定的轨制招收幼儿（幼儿园轨制附后）。

3、招生范围及条件。县城幼儿园招收县城区域内且属本园服务范围的常住户适龄儿童；各乡镇适龄儿童在本乡镇幼儿园就近入园；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提供相关证明到务工及居住地就近入园；鼓励平顺籍在外就读学生返回本县就读，幼儿园招收幼儿应属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4、招生时间。统一定为 8 月 15 日—16 日。

（二）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

1、小学招生继续按照“免试、就近、划片”原则招收新生。凡年满 6 周岁即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儿童必须

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本施教区内适龄儿童，切实保证本施教区内适龄儿童都能就近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2、初中招生按照“划片就近入学、家长社会监督”的原则进行，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县教育局规定的招生范围、规模、轨制和班容量，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轨制。

3、科学核定小学、初中规模，科学划定招生范围。县教育局根据小学、初中现有师资、校舍、设施设备等基本办学条件，合理核定小学、初中学校规模轨制，合理制定中小学招生计划，按照相对就近、校际均衡原则，划定区域内中小学招生范围。确保所划服务区覆盖到每一所幼儿园、每一所小学、服务到每一个适龄生。

4、有序确定入学对象。原则上采取单校划片的形式确定。单校划片确有困难时采用多校划片形式确定。学校应按所划定的入学片区招生。

5、对具备学习条件的残疾儿童，可根据学生监护人意愿，到特殊教育学校或居住地中小学普通班随班就读；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儿童要积极采取送教上门的方式使其接受教育。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适龄残疾儿童接受教育。

6、鼓励平顺籍在外就读学生返回本县就读。

7、全县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幼升小、小升初）的招生时间统一为8月15日—16日。

（三）普通高中招生

1、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平顺中学严格按照省、

市审核下达的招生计划组织招生，不得无计划、超计划招生。

2、严禁擅自组织招生。平顺中学录取的学生必须参加全省统一初中毕业升学考试。考生一律在网上自主填报志愿。未参加中考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学生，一律不能被普通高中录取。

四、入学条件及材料要求

（一）小学及幼儿园入学材料要求

1、学校服务范围内常住户需提供：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

2、学校服务范围内购建房屋户需提供：一是房产证或购房协议书和购房交款单及半年以上的物业管理费、水电暖费等交款凭证；二是学生本人和家长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

3、平顺县户籍经商户需提供：一是合法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且有固定的门店商铺；二是学生本人和家长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

4、进城务工随迁子女需提供：一是居住证、务工单位出具的劳动合同等有效就业证明；二是学生本人和家长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

5、平顺县户籍以外的务工或经商户除参照本县经商户或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应提供的证件外，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的同意外出就读证明。

（二）初中入学材料要求

1、学校服务范围内常住户需提供：一是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户口本；二是学生电子学籍号、原就读学校标识码。

2、学校服务范围内购建房屋户需提供：一是房产证或购房协议书和购房交款单及半年以上的物业管理费、水电暖费等交款凭证；三是学生电子学籍号、原就读学校标识码。

3、平顺县户籍的经商户需提供：一是合法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且有固定的门店商铺；二是学生本人和家长户口本；三是学生电子学籍号、原就读学校标识码。

4、进城务工随迁子女需提供：一是居住证、务工单位出具的劳动合同等有效就业证明；二是学生电子学籍号、原就读学校标识码。

5、平顺县户籍以外的务工或经商户除参照本县经商户或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应提供的证件外，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的同意外出就读证明。

五、工作要求

1、**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要求。**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本方案招生，确保辖区内所有适龄儿童少年能够全部按时就近升入幼儿园（班）、小学、初中学习。各中小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严禁公办学校、幼儿园提前招生或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坚决制止学校单独、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或委托举办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培训班。

2、**做好学籍注册工作。**县教育科技局要充分利用学籍系统规范中小学招生，在学籍系统中设置招生计划数，严格控制班容量。普通中小学学籍注册严格执行《山西省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规定的注册程序和时间，按照“严格计划审核、规范录取（入

学)手续、明确注册时限、分县逐校审核”的办法进行，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和学籍注册名单相统一。

3、实行阳光招生均衡编班。各中小学、幼儿园招生简章须经县教育科技局审核，并向社会和家长公布招生名额、分配办法等，实行阳光招生。8月28日上午全县统一进行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均衡编班工作，公开实行电脑随机编班，保证编班工作的公开与透明。均衡编班结果要在学校醒目位置进行为期一周的招生结果公示，招生结果一经公布，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变更，不得再组织任何形式的分班考试，严禁设立重点班、快慢班等。

4、严格控制班容量。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周岁至4周岁)25人，中班(4周岁至5周岁)30人，大班(5周岁至6周岁)35人，混合班30人。小学一年级招生人数不得超过45人；初中一年级招生人数不得超过50人；普通高中高一年级班容量限定在50人以内。

5、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就读。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是义务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按照“全覆盖、零拒绝”，“一人一案、分类安置”的要求，对于能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安置到相对就近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县特殊教育学校要大力宣传招生入学政策，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调查登记、统计录入、建档造册和家访动员等工作，确保全县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全部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对于不能进入校园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由户籍所在地学校开展送教上门服务。

6. 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

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持县级及以上医院病历，到县教育科技局备案。各学校要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工作台账，认真落实联保联控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7、强化监督检查。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是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十项严禁”（见附件3），实行阳光招生，各学校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包括入学具体政策，每所学校片区划分、招生计划、入学资格、报名材料、报名时间以及工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平台等。9月上旬，县教育科技局将组织基教、督导、成职教、监察等股室人员，对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监督举报电话：0355—8929549。

- 附件：1、平顺县2020年幼儿园、小学、初中招生轨制计划表
2、平顺县2020年小学、初中划片招生一览表
3、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附件1

平顺县2020年幼儿园、小学、初中招生轨制计划表

学校(幼儿园)名称	学校类型	核定轨制	招生(幼儿)人数	备 注
春蕾幼儿园	幼儿园	5	125	
启明星幼儿园	幼儿园	5	125	
紫东幼儿园	幼儿园	4	100	
阳光小学幼儿园	幼儿园	2	50	
小博士幼儿园	幼儿园	1	25	
龙镇幼儿园	幼儿园	3	75	
苗庄幼儿园	幼儿园	3	75	
石城幼儿园	幼儿园	3	75	
其余乡镇幼儿园(班)	幼儿园(班)	2	本辖区内适龄儿童	

实验小学	小学	6	270	
青羊小学	小学	4	180	
阳光小学	小学	2	90	
石城小学	小学	2	90	
其余乡镇小学	小学	1	本辖区内适龄儿童	

平顺县第四中学	初中	5	250	
平顺县第二中学	初中	10	500	
平顺县龙溪镇初级中学校	初中	1	50	
平顺县茆兰岩初级中学校	初中	1	50	
平顺县石城中学校	初中	2	100	
平顺县北社中学校	初中	1	50	

附件2

平顺县2020年小学、初中划片招生一览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人数	招生范围		备注
1	实验小学	270人	春蕾幼儿园	服务范围 适龄儿童	
			启明星幼儿园		
			小博士幼儿园		
2	青羊小学	180人	春蕾幼儿园	服务范围 适龄儿童	
			启明星幼儿园		
			小博士幼儿园		
3	阳光小学	90人	阳光幼儿园	服务范围 适龄儿童	
			小博士幼儿园		
4	其余乡镇小学		各乡镇村幼儿园（班）毕业幼儿		

1	平顺四中	250人	实验小学（毕业223人）	
			青羊小学（毕业198人）	
			阳光小学（毕业82人）	
			青羊中心校（毕业39人）	
			西沟中心校（毕业8人）	
			龙溪中心校（毕业79人）	
			东寺头中心校（毕业22人）	
			杏城中心校（毕业54人）	
			苗庄中心校（毕业51人）	
			北社中心校（毕业36人）	
2	平顺二中	500人	实验小学（毕业223人）	
			青羊小学（毕业198人）	
			阳光小学（毕业82人）	
			青羊中心校（毕业39人）	
			西沟中心校（毕业8人）	
			中五井中心校（毕业19人）	
			杏城中心校（毕业54人）	
			东寺头中心校（毕业22人）	
			北耽车中心校（毕业31人）	
3	石城中学	100人	石城中心校（毕业69人）	
			阳高中心校（毕业40人）	
			北耽车中心校（毕业31人）	
4	龙溪中学	50人	龙溪中心校（毕业79人）	
			杏城中心校（毕业54人）	
5	北社中学	50人	北社中心校（毕业36人）	
			苗庄中心校（毕业51人）	
6	茆兰岩中学	50人	虹梯关中心校（毕业25人）	

附件 3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